紀律制裁行動聲明

紀律制裁行動

- 1.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(委員會)於2023年1月11日 作出的裁定,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積金局)公開譴責及暫 時撤銷麥家齊(麥)作為強制性公積金(強積金)中介人的註 冊,為期20個月,日期由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9月 10日。
- 2. 委員會確認積金局的結論果,即麥曾作出以下行為:
 - (a) 在一名計劃成員未有授權的情況下,把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從 兩個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(有關轉移)(違規 行為1);
 - (b) 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兩名強積金受託人,以獲取該計劃成員的 強積金帳戶資料(違規行為2);及
 - (c) 未有迅速執行該計劃成員給予的強積金轉移指示,把其強積金 從另外兩個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宏利人壽保險(國際)有限公司 (宏利)的強積金計劃(違規行為3)。
- 3. 麥的行為違反了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(《強積金條例》)第 34ZL(1)(a)及(b)條、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》(《操守指引》)第 III.17 及 III.20 段的操守要求,以及主事中介人¹ 的內部政策/指引。

案情摘要

- 4. 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起,麥一直是隸屬宏利的附屬中介人²。
- 5. 在 2018 年 1 月底,該計劃成員途經一個以宏利名義設立的街站 (街站),並上前查詢。該計劃成員接着與麥傾談,表示有意整 合強積金帳戶至宏利,並向麥提供其當時所持有兩個強積金帳戶 的兩份權益報表,而麥同意協助他整合帳戶。
- 6. 可是,麥在街站結束後並無跟進該計劃成員整合帳戶的指示。其後,在 2018 年 3 月,該計劃成員在另一名代理人的協助下,把兩個強積金帳戶整合至另一名非宏利的強積金受託人(受託人甲)。

¹即宏利人壽保險(國際)有限公司,一間獲積金局註冊的主事中介人,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,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。

² 附屬中介人隸屬於強積金主事中介人,並獲積金局註冊,代表主事中介人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,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。

- 7. 在 2018 年 7 月至 8 月,麥發現該計劃成員已將其強積金轉移至受 託人甲,並且在該計劃成員不知情和在未經其授權的情況下,利用 2018 年 1 月在街站獲得的該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,將該計劃成員在 受託人甲的強積金轉移至宏利。該計劃成員在 2018 年 8 月底收到 宏利的確認信,才得悉有關轉移。
- 8. 在調查過程中,麥亦承認了以下事宜:
 - (a) 他冒用該計劃成員的身分,致電兩名受託人,以獲取該計劃 成員最新的強積金帳戶資料;及
 - (b) 他忘記按該計劃成員於 2018 年 1 月在街站上給予的整合指示 採取適時的行動。
- 9. 雖然麥聲稱該計劃成員曾在 2018 年 7 月的電話通話中確認其授權 以進行有關轉移,但麥提出的證據欠缺說服力,並與該計劃成員 提供的證據相反。即使該計劃成員曾在街站給予麥授權,該授權 亦已在其強積金轉移至受託人甲時失效。有關轉移是在該計劃成 員透過另一名代理人把其強積金轉移至受託人甲四個月後才進 行。該計劃成員亦有作供指他並無授權進行有關轉移。

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

- 10. 《強積金條例》第 34ZL(1)(a)條訂明,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其行事須誠實、公平、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。
- 11. 《強積金條例》第 34ZL(1)(b)條訂明,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、技巧和努力行事。
- 12. 《操守指引》第 III.17 段訂明,註冊中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迅速及準確地執行客戶的指示,並在執行有關指示後通知有關客戶。註冊中介人如延遲或未能執行客戶的指示,須於合理時間內通知客戶。
- 13. 《操守指引》第 III.20 段訂明,附屬中介人須遵守其主事中介人就管控、程序及操守標準所訂定的規定。
- 14. 宏利亦有制定內部指引,禁止隸屬該公司的附屬中介人作出任何 失當行為,包括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進行轉移、冒充他人身分, 以及未有迅速執行客戶的指示。
- 15. 經考慮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,積金局認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麥違反了以下要求:(i)行事須誠實、公平、符合客戶的最佳

利益及持正;以及(ii)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、技巧和努力行事。麥作出了下列行為:

- (a) 在該計劃成員未有授權的情況下,把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從兩個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宏利的強積金計劃;
- (b) 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兩名受託人,以獲取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資料;及
- (c) 未有迅速執行該計劃成員的指示,把其強積金從兩個受託人的 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宏利的強積金計劃。
- 16. 麥的有關行為不但違反了《強積金條例》及《操守指引》的規 定,同時亦違反了宏利的內部指引。

結論

17. 積金局認為麥的行為違反了《強積金條例》第 34ZL(1)(a)及(b)條,以及《操守指引》第 III.17 及 III.20 段的操守要求。

18. 委員會認為麥的違規行為十分嚴重並裁定應就違規行為 1 及違規行為 2 暫時撤銷麥的註冊 20 個月,及就違規行為 3 對麥作出公開譴責。³

³委員會經考慮案件的事實及案件先例(當中包括認為違規行為3是因麥健忘而未有 及時執行計劃成員的指示,雖然六個月屬重大的延誤,但並未對計劃成員造成嚴 重的影響),更改了積金局就麥的三項違規行為而暫時撤銷麥的註冊期的決定。